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岡小字第415號

03 原告 徐孟如
04 被告 李秀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耀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490號），本院於民
10 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
13 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訴訟
15 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
17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20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秀雄（下稱李秀雄）與訴外人李傳宗於民
22 國112年4月初，共同加入被告王耀霆（下稱王耀霆）及真實
23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K」、「楊
24 穎」、「庫里南」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
25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李秀
26 雄、李傳宗均擔任依王耀霆之指示提款後，轉交王耀霆之
27 「車手」。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圖為自己不法所
28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
29 詳成員於112年4月21日下午3時4分許，佯稱為「威秀影城財
30 務人員」、「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聯繫原告，並訛
31 以：因作業疏失，需依照指示配合操作避免遭扣款云云，致

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4月21日下午4時31分許，以網路匯款、購買遊戲點數至指定帳戶之方式，匯款共99,970元，該等款項並旋遭李秀雄、李傳宗持提款卡提領並交給王耀霆，再由王耀霆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致使原告受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經本院調取李秀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60號刑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從而，被告共同參與詐騙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賠償原告99,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1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顏崇衛